

股票法对虚假宣传怎么赔偿_如何向造假上市公司索赔-股识吧

一、虚假广告损害如何赔偿

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

广告的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

二、我国虚假申报操纵股价的处罚是怎么规定的

《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虚假宣传怎么进行处罚

一、广告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4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可根据情节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经营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应知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四、证券从业人员作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如果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可以不承担责任《证券法》第173条：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对产品虚假宣传的处罚有哪些

一、对于产品的虚假宣传的处罚规定内容如下：

（一）产品虚假宣传经营者（广告主）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4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可根据情节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产品虚假宣传广告经营者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应知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广告法第37条规定的罚款，指广告费用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广告业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产品虚假宣传的连带责任 根据《广告法》第38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广告主应承担民事责任。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二、关于产品虚假宣传的赔偿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也就是如果被欺诈者被认定为被欺诈的事实的话，被欺诈者可以主张的价格欺诈赔偿为消费金额的三倍的赔偿；

如果不足500元的，价格欺诈赔偿按500赔偿。

六、股票虚假交易的处罚措施

你是指对于虚假股票机构的处罚措施吗？可以向相关部门举报，严重的会被整顿关停。

但是你如果是想通过处罚公司，来拿回自己被骗的钱，有点悬有点难。

七、如何向造假上市公司索赔

一、极少部分造假公司会主动赔偿，如欣泰造假案，兴业证券主动成立先行赔付基金。

但由于每个投资者买卖情况不同，赔偿的金额较难确定。

正因为此，大多数案件都是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赔偿。

二、诉讼立案的前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法释[2003]2号），相关造假公司在受理证监会（或其他国家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后，法院才立案。

三、诉讼方式：基于个案的多样性、复杂性，根据法院的审判实践，目前不适用于集团诉讼（美国多以集团诉讼方式进行），还是一人一案，但审理时可以合并审理。

四、相关证据。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索赔并不复杂，如果投资者自己有精力去研究，也可自己做。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此类案件计算复杂，审理时间长，诉讼成本较高，律师批量代理可以分摊成本，效益较高。

因此大部分案件还是由律师代理的。

相关证据主要有：投资者证券交易记录、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股东卡或开户卡，原被告相关身份证明，虚假陈述相关处罚通知书、公告，计算依据等。

五、诉讼时效：两年，自行政处罚公告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依据：1、证券法；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法释[2003]2号）；

3、民法通则；

4、最高院相关意见、通知等文件。

如有其他疑问，请详细咨询本律师。

八、神马索赔：神马股份虚假陈述如何进行索赔？

1、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结合大量的股票索赔经验及目前案件进展，提示：凡在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12月7日期间买入神马股份（代码：600810），并在2022年12月8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都可提起索赔。

（需要提醒的是：由于神马股份被揭露后股价大幅上涨，包括部分基准日后继续持有并盈利的投资者也有可能获赔，并不限于亏损）2、【部分材料准备】有营业部盖章的被索赔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原件，尽量提供只有被索赔公司股票交易记录的。请从您第一笔买入该公司股票时打起，直到卖出该公司全部股票，千万不要漏掉买卖记录，打印前与营业部人员仔细核对。

交易记录或对账单需显示对账区间，如2022年1月1—2022年1月1日。

同时还需要打印当天的帐户持股清单。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法对虚假宣传怎么赔偿.pdf](#)

[《股票打折的大宗交易多久能卖》](#)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下载：股票法对虚假宣传怎么赔偿.doc](#)

[更多关于《股票法对虚假宣传怎么赔偿》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7960580.html>